

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和自我声明实施规范的通知》（云市监规〔2022〕8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实行。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规定，原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可以通过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方式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的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变更，不需再到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业务系统修改有关人员信息。申报条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获证机构。

四、申报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无。

联系电话：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0876-2190773。